

注意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已经拟就，以应付短期紧急和复兴需要，包括恢复保健、用水和卫生、教育、住房、道路等服务，以及复兴农业和畜牧业部门和具生产力的工业企业，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提出要求国际供资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⑥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乌干达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助已使经济产生积极的复原迹象，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步骤推动对乌干达的援助；

2. 并表示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录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4.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捐助国和各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以便执行该国的紧急救济和复兴方案、临时宏观经济措施、以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5.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它的紧急和复兴需要，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并加以审议，同时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特别是回归和重新定居工作，这些工作包括遣送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回到老家，并向他们紧急提供，除其他外，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所；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2 号决议的规定：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6.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5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3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0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97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2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1985/56 号决

^⑤ A/41/593。

^⑥ 同上，附件，第五节。

议和1986年7月22日第1986/46号决议、1983年5月17日第1983/112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74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兴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国际援助黎巴嫩的正常业务的推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和1986年10月22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⑥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调动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又赞扬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工作；

5. 请秘书长考虑迫切需要任命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以在黎巴嫩执行其职务；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⑤A/41/679。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19次会议。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以及大会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1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8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9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32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⑦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⑧莫桑比克仍列为世界上最需要国际特别援助的前十五个国家之一，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也表示赞赏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莫桑比克提供足够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

(a) 继续努力，调动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必要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⑦A/41/522，第四节。

^⑧A/41/295-E/1986/65。